

■ 南投縣政府公告

112年3月30日府建都字第1120074646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興新村 (含南內轄地區) 都市計畫 (停車場用地為學校用地) (配合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 案」，並舉行說明會，請週知。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辦理及南投縣政府112年3月30日府建都字第1120074646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計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及南投市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112年4月21日 (五) 上午10時30分假本府2樓 (工務處旁) 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三、本次公開展覽相關資料，亦將登載於南投縣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 (網址：<http://up.nantou.gov.tw/>)，民眾可自行上網查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及圖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 (陳情書格式可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南投市公所或說明會當場索取)。

■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110164452 號函正式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同意由國立中興大學進駐使用，成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並考量校園規劃所需腹地，將現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房地廳舍 (約 82 公頃土地) 納入大學城整體規劃範圍，辦理機關搬遷及撥用事宜。因應南投分部進駐使用需求，將校務行政空間及研究空間優先作為南投分部行政、研究及教學使用，將原中興立體停車場既有閒置低度利用建築空間整修作南投分部綜合大樓，未來預計導入高教、學研、行政辦公等機能，惟現行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需求不相符。

南投分部綜合大樓土地屬「中興新村 (含南內轄地區) 都市計畫」之「停車場用地」，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及教育部與中興大學配合辦理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將原中興立體停車場轉型為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以作為推動中興大學於中興新村設置南投分部之籌設基地。本案係配合重大教育政策具公益性及必要性，且整修即將完工，辦理時程具時效性及急迫性，實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因此配合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綜合大樓認列屬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所需，經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822247 號函 (詳計畫書附件一) 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變更位置及面積

變更範圍行政轄區為南投縣南投市，座落「中興新村 (含南內轄地區) 都市計畫」範圍內，北側「停 1」停車場用地 (南投縣南投市虎山路 3 號)，面積約 0.48 公頃。

三、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四、變更計畫內容：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虎山路以西之停(一)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48 公頃)	學校用地 (文大) (0.48 公頃)	1.原停車場用地閒置低度利用，且周邊已有光輝里停車場及路邊停車空間提供替代功能，又南側車站用地未來將配合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7 日院台綜字第 1110016452 號函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開發為交通轉運中心及停車空間，爰現有停車場用地得以轉型利用。 2.中興大學南投分部係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中興新村整體規劃」需要，將既有閒置國有房地及辦公廳舍轉用活化，導入高教、學研、行政辦公等機能，並由中興大學管理維護，將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以及促進產學合作及提供優質人才，創造南投地區多元商機及媒合就業功能，故本案具公益性及必要性。 3.本案現行計畫停車場用地非供文教設施使用，不符未來南投分部綜合大樓發展需求，配合中央政策中興新村活化之國家發展政策及設校所需，並配合行政院現有房舍搬遷撥用及未來北、中、南核心發展規劃，為使地用相符、活化公有資產，爰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學校用地，供大學相關設施使用，並配合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4.本案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辦理時程，南投分部第一期進駐作業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前完成，本案辦理之南投分部綜合大樓為第一期前期作業所需之行政教學空間，後續作為校級行政單位進駐使用，負責中興大學南投分部之統籌及校務營運等相關事宜，應優先進駐以後續利設校事務推動，又國立中興大學技師養成管理委員會就綜合大樓部分空間已成功對外招商，並簽訂合作意向書，限期進駐創業者成基地，因此符合中央政策指導與辦重大設施，具時效性及急迫性。	變更範圍地號：南投市光大段 292、293、294、295、318 地號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見下表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見下表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配合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增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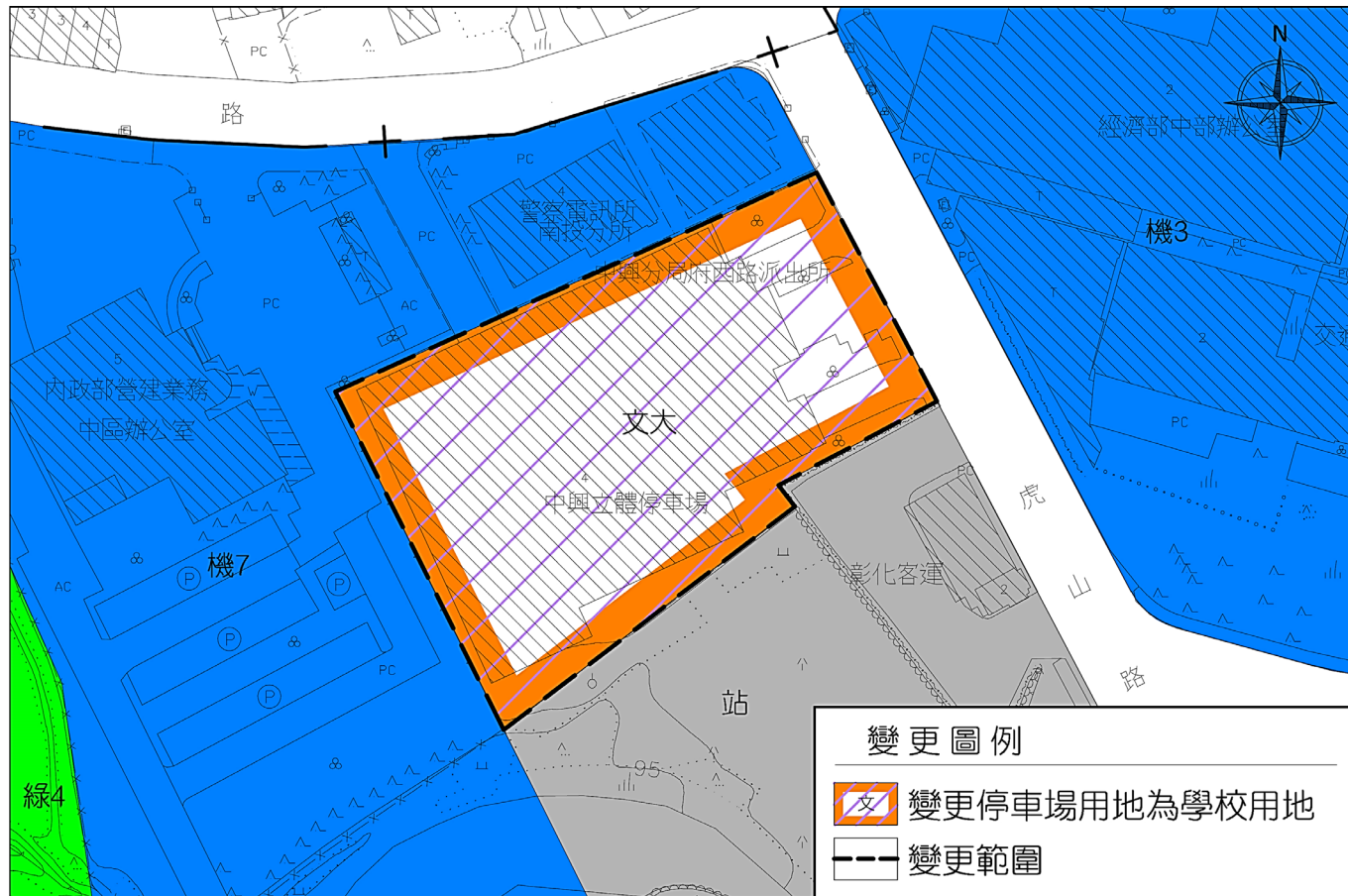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 1 中興新村 (含南內轆地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第十四點 學校用地以供學校之使用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一、國中（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為 150%。 二、高中（職）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為 200%。 三、特殊教育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第十四點 學校用地以供學校之使用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之規定： 一、國中（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為 150%。 二、高中（職）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為 200%。 三、特殊教育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四、文大用地以供大專院校及其附屬設施、研發機構及行政機關、研發育成中心、試驗研究及相關研發產業或製程、停車場及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350%。	1.配合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文大），並考量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之綜合大樓使用規劃需要，增訂學校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符合未來設校事務統籌推動、執掌校務營運、行政教學、產學研發實驗等相關業務之執行利用。 2.因應中央中興新村整體活化政策指導，落實大學城建置及促進公有資產活化利用，將原中興立體停車場建物撥交予國立中興大學使用，考量既有建物量體使用情形及未來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之樓地板面積使用需求，爰參考現有建物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訂定文大土地使用強度。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49-2222724 傳真號碼：049-2223852
-------------------------------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變更中興新村 (含南內轆地區) 都市計畫 (停車場用地為學校用地) (配合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 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申請列席都委會說明
一、陳情人： 二、陳情位置：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列席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列席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並可逕自<http://up.nantou.gov.tw/formDownload>下載使用。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地址、建議事項、變更理由及位置圖等，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或南投市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俾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審議之參考。
- 四、陳情意見可親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或南投市公所，或郵寄至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電話：049-2222724。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本次變更案件詳細內容請掃描右方 QRcode 或至南投縣政府都市計畫便民資訊查詢系統網站下載計畫書圖電子檔，網址：<http://up.nantou.gov.tw/>

